



醫療爭議處理參考手冊 **第四版**

生產救濟 篇



* 感謝



贊助印製



請以手機掃描
至本會官網下載電子檔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編印



Q4-6 生產發生意外，該如何申請政府「生產事故救濟」？

立法院在104年12月三讀通過「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並經總統於104年12月30日公布。但法案規定這項生產救濟是在公布後半年才生效上路，也就是最快105年7月才正式實施。

在「生產事故救濟條例」還沒正式生效上路前，遇到生產事故仍可先申請政府原本的試辦計畫來提供生育救濟，細節請洽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02-85906666）或上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http://www.mohw.gov.tw/>)。

至於新通過的「生產事故救濟條例」，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給付種類及申請對象

1. 死亡給付：

產婦或新生兒死亡時，由法定繼承人申請。胎兒死亡時，由母親申請。

2. 重大傷害給付：由受害人本人申請。

• 請求權之時效、受理後之審議期限

1. 請求權人應在知有生產事故起二年內、生產事故發生十年內提出。

2. 政府受理後應在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 救濟原則及不予救濟事由

救濟以與生產有因果關係或無法排除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救濟：

1. 非醫療目的之中止妊娠。

2. 因重大先天畸形、基因缺陷或未滿三十三週早產所致胎兒死亡（含胎死腹中）或新生兒之不良結果。

3. 因懷孕或生育所致孕產婦心理或精神損害。

4. 已提起民事或刑事自訴或告訴（但偵查終結前或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不在此限）。

• 其他規定

1. 如果領取救濟後又提告者，政府會要求病家返還救濟金。

2. 生產事故救濟款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Q4-7 醫病雙方一定要先和解，才能申請生產事故救濟嗎？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在105年7月正式上路前，如果是申請生產救濟試辦計畫的救濟補助，須經機構與病人雙方達成協議，機構同意給予病方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協助，再由政府對該機構給予一定經費之鼓勵。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如果正式上路後，改由當事病家直接向政府提出申請，則不需要醫病雙方先和解，也能提出申請。

Q4-8 什麼是手術及麻醉死亡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為加強醫療機構之風險管理與處理醫療糾紛能力，同時建立調解先行原則，減少醫病雙方司法纏訟的情況，使病人得到合理之手術、麻醉風險保障，進而改善醫病關係，衛福部於103年10月起推動「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手術及麻醉過程中因為無法預測的風險及副作用，發生不良結果之事故時，就可透過本計劃獲得快速救濟，以避免冗長的訴訟過程也造成雙方在勞力、時間及金錢上的大量耗損。

Q4-9 手術及麻醉死亡事故補助的條件為何？

1.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醫療機構所施行經麻醉科專科醫師執行全身麻醉建立呼吸道之全身麻醉手術，且病人於手術後7日內死亡之手術及麻醉事故案件，經雙方達成和解或調解成功(不限衛生局調處)，且自發生日起2年內與病人方達成事故處理協議者，應於協議成立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
2. 醫療機構於醫病雙方達成協議時，須注意雙方立協議書人皆應取得充分授權。
3. 如有其他疑問，請撥打【手術與麻醉事故諮詢專線 02-23510740】。

Q4-10 申請手術及麻醉死亡事故補償時，病家可能遇到那些困難？

1. 必須先和醫療機構達成和解。
2. 病家無法自行提出。
3. 金額是補助醫院，非撥給病家。
4. 病家可能未拿到當初院所承諾的金額。
5. 病家可能還是無法得知事實真相。